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松”）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就工业机器人产品、核心零部件国产化与自动化改造、智能制造项目等全方位合作。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2）的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67674.4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本公司与双环传动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工业机器人产品、核心零部件国产化与自动化改造、智能制造项目等全方位合作。

2、具体内容

(1) 双环传动根据新松工业机器人减速器要求开发精密减速器；

(2) 新松应用双环传动精密减速器，并将工业机器人批量应用在双环传动数字化制造工厂；

(3) 新松和双环传动共同完成双环传动生产线设备工程项目改造及新工厂建设项目等工作；

(4) 双环传动在其行业及周边区域协助新松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应用；新松积极协助配合双环传动精密减速器批量化市场推广应用。

3、合作机制

(1) 工作组制度：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由工作组确定合作目标，组织项目论证，批准工作计划。

(2) 联系人制度：双方各自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指定工作计划，按照工作组确定的目标及要求推进双方合作。

4、其他事宜

(1) 双方同意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体合作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同等有效。

(3) 本协议有效期贰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协议或另行签订其他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环传动是目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齿轮专业制造企业之一，新松作为全球机器人产品线最全的制造厂商之一，本次合作双方通过强强联合，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目标，形成互补性的战略合作，满足双方的发展战略需求。

2、双方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完善国产工业机器人减速器的配套应用，加速工业机器人应用和推广，对扩大公司工业机器人规模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3、本次双方合作将会投入技术创新，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提供更多的前沿技术和创新产品，公司将以本次合作为契机，继续深入推广机器人与数字化工厂在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公司利润来源。

4、双方将加强在重大智能专项项目方面的紧密合作，为推动我国智能制造升级改造做出积极贡献。

5、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将由双方负责具体项目的工作组织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5月17日	正常履行。
2	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2月22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538.852 万元。
3	公司与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1013 万元。
4	公司与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1月10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532 万元。
5	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

	司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1214 万元。
6	公司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	2014 年 4 月 1 日	正常履行。
7	公司与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2014 年 3 月 4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27689.51 万元。
8	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4 年 2 月 19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1431 万元。
9	公司与沈阳第一机床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2595 万元。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六、后续进展的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双环传动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